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珍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何珍女士计划自2019年1月29日起1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珍女士。

2、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何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而制定本计划。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3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 股。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 1 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6、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增持人承诺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何珍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何珍女士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予以应对，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何珍女士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时，何珍女士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9日